

致“冈山市伙伴关系宣誓制度”的宣誓申请者

冈山市市民协动局市民协动部人权推进课

冈山市正在为实现让所有人互相认同、尊重多样性，尊严过自己生活的城市目标而努力。作为其环节之一，冈山市以性少数者为对象，从令和2年（2020年）7月开始实施“冈山市伙伴关系宣誓制度”。

此制度为，性少数者的双方约定彼此作为人生伴侣，在日常生活中互相协助，共同就其人生伙伴关系向冈山市市长宣誓后，从冈山市领取“伙伴关系宣誓书领取证”与“伙伴关系宣誓书领取证明卡”。

※此制度与民法规定的婚姻不同，并不产生法律效力的权利和义务。

1、对象人员

- ① 已成年
- ② 双方在本市内有住所（包含一方或双方预备迁入本市的情况）
- ③ 双方均无配偶
- ④ 与宣誓者以外的人无伙伴关系
- ⑤ 并非民法规定的不可结婚的关系（近亲等）。但预备宣誓双方为伙伴关系的收养关系时可以宣誓。

2、宣誓方法

① 预约宣誓日期

宣誓需要提前预约。请在希望宣誓日期的7天前（周六、周日、节假日、年末年初除外）通过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进行联系，确认宣誓的日期以及时间、地点、必需文件资料。

宣誓预约处 人权推进课

电话 086-803-1070

传真 086-225-1699

电子邮箱 jinkensuishin@city.okayama.lg.jp

② 宣誓伙伴关系

请两人在预约日到人权推进课，填写宣誓书与确认书后提交必需的文件资料。

③ 颁发宣誓书领取证

如果提交的文件资料齐全，将向申请者颁发“伙伴关系宣誓书领取证”与“伙伴关系宣誓书领取证明卡”。

3、必需文件资料

① 需要提交的文件资料

○能够确认住址的资料

- 住民票副本或住民票记载事项证明书
(原籍、世帯主的姓名及亲属关系、住民票编码、个人编号等信息不需要显示)
- 出示记载有现住址且能证明是本人的有效资料(驾驶证、个人编号、在留卡等)时，
无需提交住民票副本或住民票记载事项证明书。

○能够证明是独身的资料

- 自己国家出具的具备婚姻条件证明书及其日文翻译

② 需要出示的文件资料

- 能够确认是本人的身份证件(驾驶证、个人编号、护照、在留卡等)

4、其他

宣誓的相关工作(预约、宣誓的受理等)全部用日语进行。